

虎林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开展“码上诚信+医药服务”的 实施方案

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码上诚信”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进一步提升社会整体守信践诺水平,不断拓展“码上诚信”场景应用,营造诚信和谐、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,树立市场主体诚信经营观念,提高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意识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重要论述,引导和规范社会信用行为,营造守信践诺的市场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“码上诚信+医药服务”工作,指导市场主体主动亮码、赋码,对定点零售药店起到自我监督、约束的作用,也为消费者提供行使评价权、监督权的途径,让百姓放心购药,营造“知信、用信、守信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三、实施范围

县域内所有医保定点零售药店

四、工作内容

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醒目位置张贴企业“码上诚信”二维码，消费者通过扫描定点零售药店“码上诚信”二维码，即可查看定点零售药店信用状况，实现放心消费，并对服务进行评价，实现信用信息移动端展示、归集、评价和预警功能，推动市场主体和消费者互信共信，让“信用有感、信用有用、信用有价”深入人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认识,加强领导。要高度重视,把“码上诚信+医药服务”作为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措施,作为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一项“民心工程”,充分认识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艰巨性,做到思想认识到位、组织领导到位、目标任务到位、工作措施到位。

(二)明确任务,狠抓落实。要理清思路,明确分工,落实专人,把“码上诚信+医药服务”工作做细、做实,积极配合营商局开展好“码上诚信+医药服务”工作,确保“码上诚信+医药服务”工作有序推进。

(三)强化宣传,营造氛围。充分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,积极推出“码上诚信+医药服务”成效和亮点的正面报道,加大宣传力度,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。唱响“信用有价”理念,推动形成社会信用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。

虎林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5月28日